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美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5-005、2025-006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4938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续期及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含新增及续展），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银行签订协议后 1 年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拟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 187,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公司目前库存股为 46,700 股，上述回购完成后公司库存股将变为 233,700 股，故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20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233,700 股后的 102,966,300 股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公司拟在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上述 233,700 股的注销，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81,814.29 元，转增 30,889,890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5-025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天健审（2025）4941 号)。进行审核。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审议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购进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尚未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并根据整体生产计划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和“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5-030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实际授予之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合计 1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实际授予后离职，故公司拟对其已获受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同时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产生的库存股予以注销。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另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拟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针对上述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修改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

购》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了 2,365,000 股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需在三年有限期限内进行注销。结合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6,700 股股份进行注销，以及已主动辞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87,000 股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拟合计注销 233,700 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